

誠徵 屠宰衛生檢查助理 (屠檢助理)

- 應徵人員需具「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暨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下稱：屠檢訓練班)結業證書。
- 參加屠檢訓練班課程免費。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官網 (<https://www.atri.org.tw/>) > 農科訊息 > 訓練班，或洽詢課程承辦人：黃小姐 037-585711。

上班地點：全國各地畜禽屠宰場。

職缺情形：新北市(6名)、桃園市(3名)、臺中市(8名)、雲林縣(1名)、南投縣(1名)。

上班時間：由本會依各屠宰場作業時間彈性安排。

工作內容：於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非屠宰工作)。

待遇：

一、屠檢訓練合格及面試錄取後，需經3個月實習訓練，期間月薪約29,100元。正式僱用為屠檢助理後，月薪約30,300元至41,100元(依年資調整月薪，部分區域另給予勤務繁重加給)。

二、如需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照工資標準支付加班費。

福利：享勞(健)保、意外險、每年健康檢查(補助2,500元)、2天員工自強活動、依規定最高可達2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男女不拘，接受彈性排班、輪調及夜間工作者。

二、未有本會屠檢人員工作規則規定不得擔任屠檢人員情形。

三、具屠檢訓練班結業證書。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屠檢人員：

(一)司法機關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金者。

(三)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四) 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及地區醫院等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或患有精神病或惡性傳染病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之疾病者。

五、完成訓練並獲本會資格錄取後，應接受本會視實際屠檢人力缺額需要，再行指派地點進行實習工作。

應徵資料：以下資料請統一為 A4 紙張大小，並依序排放。

一、履歷表（含自傳）。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影本。

四、屠檢訓練班結業證書。

※五、志願服務申請書。

※六、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

七、軍公教退休人員身分者，請檢附核給退休俸相關證明。

（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經費係由政府提供，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俸】、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若未符合政府相關規定者，再任時可能必須被追繳所得）

八、最近 6 個月內體檢報告書。

（限各縣市「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體檢報告，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參閱認可醫療機構）

前往體檢時，請先自行下載並請攜帶本公告附檔指定紀錄表：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 項目五至六請至本會官網（<https://www.naif.org.tw/>）>人才招募>屠檢人員專區之屠檢助理部分下載相關檔案。

體檢項目：體檢報告書必要體檢項目包括：

一、肝腎功能（GOT、GPT、BUN）。

二、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一）A 型肝炎檢測（IgM）。

- (二) 結核病檢測 (胸腔 X 光攝影)。
- (三) 傷寒桿菌檢測。
- (四) 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

三、噪音作業特殊體格檢查：

- (一)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 (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 (三) 耳道檢查。
- (四) 聽力檢查：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四、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包括：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面試：資格符合者，本會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書面審查之資料，無論是否符合資格者均不退件)

體檢資料未能及時一併寄出者，請於履歷上備註「體檢資料後補」，且最遲應於面試當日補件。

郵寄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4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肉品檢查組收 (請註明「應徵屠檢助理」)

聯絡人：彭小姐 02-23015569 分機 2234

請於上班日 08:00 至 12:00、13:30 至 17:00 來電。

竭誠歡迎有志肉品衛生安全工作者，一起捍衛國人健康！